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2020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"各级政府必须过紧日子"的工作要求,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"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"的重要指示。为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,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我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,努力建设节约型学院。

一、严格控制资产配置范围与标准

资产配备更新,要以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、教学科研急需为重点;现有资产经维修能够满足基本工作要求的,要继续使用,资产管理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,加强现有资产的共享共用,提高资产使用效率;资产配置应规范论证,严控配置价格、数量,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配备。规范政府采购,严格控制单一来源采购,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,努力降低采购成本。

二、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营成本

努力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,加强公务用车目常管理, 实行定期加油和定点维修制度,进一步降低燃油损耗。坚持 科学、规范驾驶,按时保养维护清洁,减少车辆部件非正常 损耗,降低车辆维修费用支出。严格控制租车及出租车打车 费用,倡导市内公务相近路线拼车出行,节假日加班非特殊、 紧急情况原则上严格控制打车。

三、严格控制房屋修缮支出

房屋使用部门要实事求是,充分论证,除教学楼、实习 实训厂房等优先修缮外,不得对现有办公用房装修,对于确 需维修的办公用房,要加强预算审核,从严控制维修成本。

四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

公务接待应当坚持务实节俭、严格标准、简化礼仪的原则;严格接待审批,不得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;严格接待费报销管理,接待费实行一事一报,不得累计报销;接待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,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,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五、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

依据辽财采规[2019]6号文件,纳入网上商城目录、单项或批量采购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,实行网上商城直接采购。日常办公用品实行按需领取,领取时要认真登记,禁止办公用品个人私用。根据工作需要,严格控制文件印刷数量;注重复印纸再利用。

妥善保管并科学使用办公用品,贵重的教学科研设备和办公设备,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;各部门人员要正确掌握本处室内的电脑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的使用方法,提高办公用品的利用效率和效益,杜绝浪费行为。

六、严格控制举办会议(培训)支出

依据沈委办发[2014]18号文件,各单位召开的会议实行 分类管理、分级审批。严格履行会议审批制度, 控制会议 数量, 压缩会议时间,严格控制与会人数和经费开支标准。 会议地点应优先选择学院会议室召开,参会人员以在沈单位 为主的会议不得到沈阳以外的地区召开。会议费开支范围包 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室租金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、医 药费等。参会人员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,按照差旅 费管理办法规定回本单位报销。

培训实行计划管理,严格审批,严格控制培训数量、时间和规模,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;严格培训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,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,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,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,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调研、考察;严禁安排到名胜古迹、风景区参观;不安排彩旗、拱门、飘球、条幅、背板、鲜花等;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;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。

七、严格控制外出学习培训等差旅费支出

教职工考察、交流、培训要严格执行国内差旅费审批制度,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,出差人员应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,乘坐飞机出行应优先购买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航班优惠机票,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,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、不得超标准住宿、不得擅自延长停留时间、不得擅自绕行,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,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,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。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,

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,科学设置培训项目,择优选派培训对象,提高学习培训的质量和实效。

八、严格落实节约降耗各项措施

合理确定空调开、闭时间和室温,办公区域的电梯非工作日最低数量运行;办公室、会议室等场所尽量采用自然光,除阴雨天外,白天控制照明灯具;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,做到人走灯灭,杜绝"长明灯"、"白昼灯";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及传真等办公机器不用时,应随时关闭,在长时间未使用以及下班后,要切断电源,杜绝待机现象;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壶等大功率耗电设备。大力倡导节约一张纸、一滴水、一度电、一粒粮食的良好风气,充分利用内部网络系统,提倡无纸化办公。

九、严格落实检查和责任追究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,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,切实培养节约习惯,在全院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;加大监督力度,坚决杜绝"大手大脚花钱"、铺张浪费等行为;强化监管,建立长效机制,要压实各方责任,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及负责人,要严肃予以追责。

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